# 广东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夯实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石

走进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卢老伯家中，他的床头摆放着一台带有遥控功能的远程终端应急机，老人只要有需求，按下求助键即可呼叫志愿者上门提供服务。

这项全区1.4万多名75岁以上长者的“专属福利”，得益于汕头创新培育基层治理多元化主体的一项成功探索：长者呼援信息化志愿服务平台——“呼援通”，一座用爱心、耐心和细心构筑的“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在当下的南粤大地，像“呼援通”这样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比比皆是，形成一批走在全国前列、具有广东特色的创新经验。

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法治保障，持续探索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勇立时代潮头擘画美好生活新蓝图，打造既安定有序又充满生机活力的经济社会环境，为实现“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统筹谋划撑起社会治理四梁八柱

今年1月1日起，《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广东首部关于平安建设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平安建设提供更有权威、更可操作、更具针对性的制度保障。

“凡兵，制必先定。”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法治保障，是广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向深入的有效抓手。广东省委、省政府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广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作为“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关键一环，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平安广东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一并考核、同时要求。

广东省委成立由省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及试点工作；省政府同步制定关于全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文件；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套制定全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分工……

广东先后制定系列配套性文件，既细化中央部署，又突出广东特色，为各地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和评估标准；省委政法委印发关于省委政法委领导定点联系指导试点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整体水平；推进制定《法治广东建设第三个五年规划》《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文件和法规，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执法司法等，依法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努力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2021年中央政法委对各省的平安建设考评中，广东排名全国第二位。也是去年，中央对我省群众安全感调查，超98%的群众感到‘安全’和‘比较安全’，比2017年提高了6.19个百分点。”广东省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纳入全省深化改革全局整体推进

“广东将市域社会治理纳入全省深化改革全局整体谋划推进，充分发挥省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作用，以推进改革创新实践项目化的方式，提升社会治理一体化规范化。”广东省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2021年，广东确定“推广深圳光明经验全面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三调’衔接联动和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开展基层综合网格工作”等10余项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强化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综合性、基础性、系统性改革创新，涌现出一批试点品牌。

今年2月25日，广州市域社会治理“红棉指数”首次发布会以“线上+线下”的方式举行。通过采集全市18个市直部门的1452条官方数据，全网抓取9万多条风险预警数据，在计算、分析后最终形成指数结果，展现11个行政区过去一年的社会治理综合成效，为市、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参考。

据介绍，“红棉指数”包含“5+1”指标体系，其中“5”是指市域社会治理的五大维度：社会安全度、法治保障度、德治建设度、公众参与度、智慧支撑度；“1”是指市域社会治理风险预警维度。

实践中，广东还致力加快构建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构建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以综合网格为单元、以政法力量为主导、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社会治理平台，加强对各级综治中心的统一规划、整体实施，大力推进综合网格建设，实现对各类社会治理事项“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记者注意到，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中，广东还关心关注群众的心理健康。2020年，广东制定《关于在全省基层综治中心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的指导意见》；2021年，“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建设纳入省委、省政府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

“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开展以来，在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中大显身手，各地依托“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大力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极大纾解疫情给市民心理健康带来的消极影响。据悉，全省乡镇（街道）覆盖率已达100%，村（社区）覆盖率达98.7%。

此外，广东还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大力推动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同治理平台，深入推动镇街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打造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制定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积极探索走在全国前列创新经验

不久前，肇庆市端州区星湖社区的数十名居民、志愿者走进星湖社区邻里中心，参加在这里举行的社区志愿者培训，也借此进一步加深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认识。

2020年以来，星湖社区以社区党委为核心，在“星湖红”党员联合会和志愿者协会两个组织的带动下，推动青莲村、星湖商圈、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湖滨派出所、星湖景区5个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以此探索构建起了以党建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核两会五主体”治理格局。

近年来，像这样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在广东如雨后春笋般焕发出勃勃生机：全省首批试点的13个地级市立足当地实际，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及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将抓好制度机制建设作为推进试点工作的重要抓手，主动拉高工作标杆，以制度机制建设来规范推动试点工作，切实夯实治理根基，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样本示范。

广东省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举例介绍说，广州探索在机关单位、公共场所、重点目标建设“最小应急处置单元”，有效解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先期处置“最后一百米”的问题；珠海将“平安＋”市域社会治理指数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拿手一招”，推动治理流程的优化、治理要素的集成和治理机制的创新，实现市域层面的全链条和全周期管理；肇庆探索建立基层矛盾纠纷调处一门受理、一网统揽、最多跑一次“三个一”机制……

“各地围绕试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导和培训，总结交流经验；依托高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相关机构，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重点问题研究、重要部署论证、重大课题调研，着力将理论创新成果与鲜活的工作实践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该负责人说。

近年来，广东各地积极开展先行探索并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的新路径、新方法，形成走在全国前列、富有广东特色的创新经验40余项，如“广州街坊”“珠海平安+指数”“佛山智慧大脑”等一批市域社会治理品牌在全国脱颖而出。

法治网2022-6-2